

4. 生活

为了防止全球气候变暖，在市民生活方面也应该积极地做出努力。对每天从家家户户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和减少垃圾等做好身边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1) 垃圾的收集

◆垃圾的种类及扔垃圾的方法

请在垃圾收集日的早上 8 点 30 分之前，将分类后的垃圾扔至指定的“垃圾收集处”。

电脑、空调、电视机、冰箱（冷冻箱）和洗衣机（衣服干燥机）属于《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及家电回收利用法的回收对象，不可弃置在“垃圾收集处”。具体情况请咨询环境保护科。

※请务必在垃圾收集日历上确认好垃圾收集日。

※请在垃圾指定袋上写好名字后再丢弃。



◆关于垃圾指定袋

• 家用垃圾袋的种类

种 类	大小	销售价格(10 个为单位)	
可 燃	小袋	20 升	200 日元
	中袋	30 升	300 日元
	大袋	45 升	450 日元
不可燃	中袋	30 升	300 日元
	大袋	45 升	450 日元

• 家用垃圾袋的销售及购买

在指定垃圾袋定点销售店销售。

※指定垃圾袋定点销售店在湖北广域行政事务中心的网站

(<http://www.kohoku-kouiki.jp/>) 等上登载有定点销售店名单。

分类区分	主要种类	收集次数	丢弃方法、注意事项
可燃垃圾 	厨余垃圾、纸屑、木屑、毛绒玩具、纸尿裤、胶带、未弄脏的	每周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将可燃垃圾放入指定垃圾袋。 • 请将厨余垃圾控除水分。 • 请将长条形状的垃圾剪断为长 50 cm 粗 5 cm

		软塑料类等		以內后再放入指定垃圾袋。
	不可燃垃圾 	硬塑料制品、灯泡、陶瓷器、金属类、小型电器、鞋类、包等	每月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放入不可燃垃圾指定垃圾袋。 • 雨伞等长条形状物品可以部分露出指定垃圾袋。 • 瓦或砖等瓦砾类不可丢弃到垃圾收集处。
	大型垃圾	桌子、被褥、自行车、榻榻米、拉门、木柜等	每年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务必贴上指定标签后再放到垃圾收集处。 • 请务必在“标签”上写下姓名。（“标签”仅在当年度内有效） • 限每件物品 60 kg 左右。 • 数量限于每年每户 6 件。
资源垃圾	玻璃瓶 	仅限清凉饮料/果汁、果酱、咖啡、调味品等饮食用玻璃瓶。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将瓶盖取下。 • 请用水将瓶内清洗干净。 • 将玻璃瓶分为无色透明、茶色、其他后再放入回收集装箱。 • 啤酒瓶等请于销售商店进行回收。 <p>※请将化妆品的瓶子、耐热玻璃制品、餐具、玻璃等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p>
	用过的干电池 	碱/锰电池、纽扣电池、小型充电电池等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放入“使用过的干电池”的回收箱中。 • 请勿扔至不可燃垃圾中。
资源垃圾	塑料瓶 	酒类、果汁、清凉饮料、咖啡、茶、酱油、调味酒等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瓶盖属塑料容器包装类。 • 请用水将瓶内清洗干净。 • 沙司、色拉油等洗不干净的容器请放入可燃垃圾。 • 请放入写有“塑料瓶”的回收箱中。 • 扔弃时请尽量压扁以缩小体积。

圾	<p>纸盒</p> 	牛奶、果汁、清凉饮料等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用水将瓶内清洗干净。 仅限于内侧为白色的纸盒。 装酒的盒子等如果内侧有类似铝材料的涂层，请作为可燃垃圾处理。 请放入写有“纸盒”的回收箱中。
	<p>空罐 ※饮食用罐</p> 	酒类、清凉饮料、果汁、茶、咖啡、香辛料、海苔、罐头等饮食用罐(铁罐、铝罐)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用水将瓶内清洗干净。 请将瓶状罐的盖子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 不需要将铁罐和铝罐分开。
	<p>喷雾罐</p> 	压缩燃气罐/喷发剂罐/喷雾式罐/涂料罐/便携式燃气罐等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确认是否完全是空的。 请取下塑料瓶盖，并开孔放出内部气体后再丢弃。 请放入写有“喷雾罐类”的回收容器中。 当喷雾罐是由塑料制成时，请开孔后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 <p>※开孔时请在室外通风良好、无火的地方进行。</p>
资 源	<p>泡沫苯乙烯</p> 	食品用托盘、泡沫制保温箱(有色可)等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用水将瓶内清洗干净。 请放入写有“泡沫”的回收箱。 大型物品请大致分成 30 立方厘米大小后再丢弃。 <p>※“有色托盘”请放入“塑料制容器包装”中。</p>
垃 圾	<p>废 纸</p>	<p>报纸(包括夹在报纸里的广告传单)</p> <p>纸箱(纸箱、厚纸、纸板、点心纸盒、纸筒类)</p>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分为报纸、纸箱、杂志/宣传单这 3 类。 按照报纸、纸箱、杂志/宣传单分别整理好，用绳子捆成十字形。(只限于报纸里的广告传单也可把它们跟报纸一起收集。) 将纸箱折叠至 1 米以内的大小。

	杂志、宣传单、(周刊、单行本、商品目录、笔记本、纸袋、明信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点心纸盒和纸筒类捆在一起, 和纸箱一起丢弃, 或者放入纸袋捆好后丢弃。
旧布类 (旧衣服) 	所有衣物类(包括和服、皮革制品)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清洗后丢弃。 • 请勿丢弃弄脏、弄破、受损严重及弄湿的衣物。 • 请把毛毯·毛巾被等装入透明的袋子里或者是折叠成1米左右, 用绳子捆成十字形。 • 请取下安全别针、针等后再丢弃。
荧光灯管 	直筒形、环形、灯泡形、小型荧光灯管	每年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于大型垃圾收集日丢弃。 • 请不要弄破荧光灯管, 放入回收容器内。 • 弄破的荧光灯管请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
打火机 	打火机、金属制的汽油打火机、点火器等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放入写有打火机的回收容器内。 • 请使用尽后丢弃。 • 无需切割。
塑料制容器包装 	鸡蛋盒、布丁盒、速食食品、便利店便当等的容器等 	每月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装入透明袋扎好后丢弃。 ※不可丢弃的物品 • 塑料制的玩具、脸盆/水桶、牙刷、吸管等 • 无法洗掉污垢的物品 • 纸制的容器包装

◆直接将垃圾带去垃圾处理厂丢弃时 ※工作日和每月第4个星期天

直接将垃圾带去丢弃时，请将垃圾带到以下地址。

【受理时间】 上午8点30分~中午 下午1点~下午4点30分

【休息日】 星期六·星期天·节假日·年末年初

【费用】 ※将可燃/不可燃垃圾装入指定垃圾袋丢弃的话免费
 家庭用 可燃/不可燃垃圾相同 每10kg 80日元
 事业用 仅受理可燃垃圾 每10kg 190日元

名称	垃圾种类	地址	电话号码
水晶广场（クリスタルプラザ）	可燃垃圾、资源垃圾(一部分)	八幡中山町 200	0749-62-7141
清洁工厂（クリーンプラント）	不可燃垃圾、大型垃圾	大依町 1337	0749-74-3377
伊香清洁广场（伊香クリーンプラザ）	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资源垃圾(一部分)、大型垃圾	西浅井町沓挂 1313-1	0749-88-0088

环境保护科	0749-65-6513	湖北广域行政事务中心 业务科	0749-62-7143
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	0749-82-5901		

（2）上水道

[各种登记]

希望开通使用自来水或停止使用自来水时，或者希望变更自来水的使用者或所有人的姓名、住址时，请向以下各地相关机构进行登记。

[费用、加入费]

根据每个地区或水表的口径价格有所不同。具体情况请咨询各地相关机构。

[自来水费的银行转账日]

查表月的下一个月5号(每两个月要求付款一次)

※如果遇上休息日，则下一个工作日为银行转账日。

[咨询处]

长滨水道企业团	0749-62-4101
---------	--------------



（3）下水道

一旦开始使用下水道，将依照使用水量收取相应的下水道使用费。使用费将用于下水管道的清洁、修理等维修管理以及终端处理场的污水处理

[关于各种登记]

在开始或停止使用下水道、名义变更或者使用人数发生变更时，请向各地相关机构提出登记。
(也可选择网上申请办理)



[下水道费]

下水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详情请向下列问询处确认。

种 类	使用费（每月） ※不含消费税			
	基本污水量	基本费用	超出污水量	超出费用 每 1 m ³
一般排水	10 m ³ 以内	1,229 日元	11 m ³ ~ 30 m ³	135 日元
			31 m ³ ~ 50 m ³	147 日元
			51 m ³ ~100 m ³	153 日元
			101 m ³ ~250 m ³	160 日元
			251 m ³ ~	172 日元
特定排水			751 m ³ ~	230 日元
公共浴场排水	300 m ³ 以内	9,709 日元	301 m ³ ~	73 日元

[自来水费的银行转账日]

查表月的下一个月 5 号(每两个月要求付款一次)

※如果遇上休息日，则下一个工作日为银行转账日。

[咨询处]

下水道总务科 0749-65-1600

长滨水道企业团 0749-62-4101

(4) 饲养犬只时

[犬只登记]

- 出生后 91 天以上的犬只必须进行登记。
犬只登记可在最近的动物医院或者环境保护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进行。
- 登记后可领取“养狗许可证”，请一定将其挂在狗脖子上。
- 登记的犬只死亡时，饲养主人姓名变更时，请立即向环境保护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提出变更登记内容的备案申请。

[狂犬病预防接种]

- 根据法律规定，生后 91 天以上的犬只的所有人每年有让犬只接受一次狂犬病预防接种的义务。
预防接种可以在最近的动物医院实施。
此外，每年 4 月~5 月在城市建设中心等市内各处也设有预防接种日。具体情况会通过公告宣传或市政府网站进行通知。
- 接种完的犬只将获得“已接种完证明”，请将其与“养狗许可证”一同挂在狗脖子上。

[犬只的饲养方法]

- 请务必在狗脖子上挂“养狗许可证”以及“已接种完证明”。



- 请勿放养犬只。
- 为避免犬只乱叫影响周围邻居，请训练调教好自己的犬只。
- 在散步途中犬只排出粪便时，请务必清理干净并带走。

环境保护科	0749-65-6513
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	0749-82-5901

（5）消费生活咨询

如果您在消费生活中有什么不明白的或是困惑的事情的话，请与咨询员进行沟通。咨询员将听取您对商品或服务对生活相关问题的意见，并帮助您解决。请您放心地与咨询员沟通。

【咨询窗口】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点~下午4点(节假日及年末年初休息)

【场 所】 长滨市役所环境保护科内 消费生活咨询室

消费生活咨询室	0749-65-6567
---------	--------------

（6）市保障住宅

市保障住宅是面向有住房困难的，收入低的人群，以公共保障住宅法为基础，由市政府建设、管理、运营的租赁住宅。租金是根据入住者的收入或住宅的大小等决定的。

市保障住宅根据空房的状况进行入住者的征集。招募信息在长滨市宣传网站上通知。

※征集期间之外，不可以申请。



◆市保障住宅的入住条件◆

入住市保障住宅的人必须要满足以下（1）～（8）的所有条件。

- （1） 有市内的住址或在市内的企业单位工作，没有拖欠市町村税及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缴纳。
- （2） 有同住或将要同住的亲戚。（包括与婚姻关系相同的人或者从入住指定日起 3 个月以内可能同住的婚约者）
 - ※ 有提供给 60 岁以上的人、残疾人（残障级别 1～4 级）等的单身入住房。
- （3） 月收入在 158,000 日元以下。
 - ※ 家庭成员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以及残疾人家庭、或有学龄前儿童的家庭等，月收入上限为 214,000 日元。
- （4） 目前有住房困难者。
- （5） 申请人及预定同住者不能为暴力团体成员。
- （6） 原则上不能拥有房产（包括联名拥有的房产）。
- （7） 没有拖欠长滨市市保障住宅、长滨市改良住宅、长滨市特定公共租赁住宅以及使用与此相关的公用设施的费用。
- （8） 没有被市政府要求搬出长滨市市保障住宅、长滨市改良住宅、长滨市特定公共租赁住宅的经历。

※长滨市内也有县保障住宅。（募集时间：4 月，7 月，10 月，1 月）

○通过公开征集提供（每年 4 次）

4 月、7 月、10 月、1 月征集

○根据空房状况，长滨市内的县营公共租房可能不会对外招租。

咨询处：滋贺县保障住宅管理中心（TEL:077-510-1500）

住宅科	0749-65-6533
-----	--------------